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简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新科	20,000.00	105,197.00	是	否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佳都技术	16,650.00	32,776.49	是	否
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佳智信息	5,000.00	0.00	是	否
合计		41,650.00	137,973.49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6,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佳都技术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的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44180120260008700、44180120260010310、44180120260009992）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650万元、1,500万元、2,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无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技术、佳智信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重庆新科、佳都技术、佳智信息分别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20,000万元、12,000万元、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2026年度向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技术、佳智信息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4,000万元、116,500万元、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为最高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包含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的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重庆新科、佳都技术、佳智信息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06,997.00万元、43,671.49万元、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分别剩余27,003.00万元、72,828.51万元、30,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9.00%，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熊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ATHL7B		
成立时间	2017-01-13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谢家湾正街53号11-7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业务流程外包；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机房设计及维护服务；办公设备维修；零售：计算机、计算机零配件、软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子元器件、打字机、复印件、文字处理剂、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计算机、计算机零配件、软件、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环保设备、通讯终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办公设备耗材、办公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706.72	317,179.43
	负债总额	251,216.63	238,594.36
	资产净额	79,490.09	78,585.08
	营业收入	107,492.34	348,801.80
	净利润	905.01	3,020.37

2、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55065498		
成立时间	2006-10-31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801房自编1804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业务流程外包；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房设计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386.90	125,619.11
	负债总额	113,168.91	103,526.45
	资产净额	22,217.98	22,092.65
	营业收入	16,740.33	195,315.72
	净利润	125.33	912.10

3、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熊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EMR5UK86		
成立时间	2025-06-12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科研办公楼）807房（作办公用途使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安防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器设备制造；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光通信设备制造；量子计算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5G通信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3.34	1,887.94
	负债总额	1,401.48	885.56
	资产净额	991.86	1,002.38
	营业收入	1,326.56	2,155.63
	净利润	-10.52	2.3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65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2,5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2,0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关于佳智信息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二）至（四）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各全资子公司的稳健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3.65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88.00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8.74%；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64.32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58.67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9.12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8.41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0.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2.28%。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德才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444,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0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叶德才先生因公务安排，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王文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部分董事采用线上会议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王文静女士列席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55,767	99.8527	77,820	0.1287	11,200	0.018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45,867	99.8363	77,820	0.1287	21,100	0.035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74,767	99.7187	92,720	0.1533	77,300	0.128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55,767	99.8527	76,720	0.1269	12,300	0.0204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39,767	99.8262	92,720	0.1533	12,300	0.0205

6、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55,767	99.8527	76,720	0.1269	12,300	0.0204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53,467	99.8489	79,020	0.1307	12,300	0.0204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89,367	99.7428	78,120	0.1292	77,300	0.128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39,067	99.8250	90,420	0.1495	15,300	0.025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92,267	99.7476	75,420	0.1247	77,100	0.12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5,940	62.7116	92,720	20.3351	77,300	16.9533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6,940	80.4763	76,720	16.8260	12,300	2.6977
5	《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50,940	76.9672	92,720	20.3351	12,300	2.6977
8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0,540	65.9136	78,120	17.1330	77,300	16.9534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50,240	76.8137	90,420	19.8306	15,300	3.3557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03,440	66.5496	75,420	16.5409	77,100	16.90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0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股东会议议案5、9、10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第3、4、5、8、9、10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敏、刘晓彤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邓玲玲女士的关于财务总监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邓玲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邓玲玲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夏小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邓玲玲	财务总监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11月30日	个人原因	是	董事会秘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邓玲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邓玲玲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邓玲玲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玲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倍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20,481股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邓玲玲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夏小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夏小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6,284股股份。除此之外，夏小梅女士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财务总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

夏小梅女士简历

夏小梅女士，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总账会计、财务经理等岗位，现任公司财务部总监。

夏小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6,284股股份。夏小梅女士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夏小梅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改后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5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8,352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8月2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2月1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2月1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承诺：若公司2008年税后净利润低于8,076,218.79元，则在2008年度报告公布后10个交易日内，现代投资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1,268,314股公司普通股按比例无偿过户给年度报告公布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公司2008年度税后净利润为4,079,518.23元，触发了股改追加对价安排的条款。现代投资于2009年5月12日将其持有的1070万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毅”）。经协商，浙江恒毅同意并承诺：将代现代投资履行其在公司股改时作出的有关追加对价的承诺，即浙江恒毅将其证券账户里1,268,314股公司股票按比例无偿过户给公司股改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2009年4月30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追送对价股份到账日2009年6月10日，上市流通日2009年6月12日，追加对价承诺已得到履行。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现代投资特别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现代投资及股改后协议受让现代投资所持股份的其他股东均如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如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经核对，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1）2007年11月2日，公司原股东上海嘉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867,421股限售流通股过户给娄开基。

（2）2007年11月8日，上海敏特投资有限公司与现代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现代投资将所持有的天目药业1,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上海敏特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及股权款支付于2007年12月18日完成办理。

（3）7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为偿还原大股东现代投资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代为垫付的对价，合计转让161,078股。上述股份变动导致该等股东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应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垫对价股东名称	偿还对价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偿还对价后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价偿还过户日期
1	河北力维投资有限公司	1,740,000	1.43	1,588,750	1.30	2007年12月11日
2	上海齐玛纺织有限公司	30,000	0.02	27,392	0.02	2007年12月11日
3	上海凯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0.02	18,261	0.02	2007年12月11日
4	上海唯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0.02	18,261	0.02	2007年12月11日
5	上海阳光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0.02	18,261	0.02	2007年12月12日
6	临安县新民包装用品厂	13,050	0.01	11,916	0.01	2007年12月11日
7	深圳天久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0.01	9,131	0.01	2007年12月11日
	合计	1,853,050	1.52	1,691,972	1.39	--

上述7家被代垫对价股东偿还对价前，现代投资持有公司股票49,886,746股，占公司总股本40.97%；偿还对价后，现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50,047,824股，占公司总股本41.1%。

（4）2008年6月17日，原股东上海浦东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将其10,000股限售流通股过户给林坚。

（5）2008年7月1日，公司4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为偿还时任大股东现代投资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代为垫付的对价，合计转让14,43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应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垫对价股东名称	偿还对价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偿还对价后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过户日期
1	上海定胜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0,000	0.08	91,307	0.07	2008年7月1日
2	上海锦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0	0.02	27,392	0.02	2008年7月1日
3	温州市南德实业公司	26,100	0.02	23,831	0.02	2008年7月1日
4	上海浦东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0.01	9,131	0.01	2008年7月1日
	合计	166,100	0.14	151,661	0.12	--

上述4家被代垫对价股东偿还对价前，现代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38,047,824股，占公司总股本31.24%；此次偿还对价后，现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38,062,263股，占公司总股本31.26%。

（6）2008年11月3日，上海敏特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华铭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敏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天目药业1,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上海华铭投资有限公司。

（7）2009年5月12日，现代投资与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现代投资将其持有的天目药业1,070万股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浙江恒毅。根据双方约定，浙江恒毅承诺在标的股权过户后，代现代投资履行其在公司股改时作出的追加对价承诺。2009年6月10日，浙江恒毅按约将其所持1,268,314股公司股份无偿过户给公司股改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追送对价完成后，浙江恒毅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9,431,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

（8）2009年9月15日，杭州金帮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恒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浙江恒毅将其持有的天目药业9,431,686股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杭州金帮贸易有限公司。

（9）2010年2月10日，上海福恒贸易行原持有限售流通股20,000股，在偿还原大股东现代投资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1,739股后，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数量相应减少至18,261股。

（10）2010年2月10日，现代投资收到上海福恒贸易行偿还的股改代垫付对价1,739股，持有限售流通股1,739股。现代投资原持有限售流通股已于2009年12月22日全部上市流通。

（11）2025年11月25日，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康贸易”）偿还股改对价，向现代投资偿还天目药业股份4,346股。其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相应减少至45,654股。

（12）2026年1月12日，奉康贸易通过清算司法拍卖的形式，向赵利女士转让天目药业股份45,654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上述股东的股份协议转让而发生变化。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的保荐机构为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拆分投行业务设立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4月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继承上述保荐业务，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赵利系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原限售股东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原限售股东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已与垫付股东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已履行完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也已履行完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0,000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5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赵利	45,654	0.037	45,654	0
2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4,346	0.004	4,346	0
	合计	50,000	0.041	50,000	0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奉康贸易原持有限售流通股50,000股，偿还股改原大股东现代投资代为支付对价4,346股后，可上市流通股数为45,654股；赵利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通过司法拍卖方式（https://paimai.jd.com）竞得奉康贸易所持限售股45,654股。

（五）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2,997,669股，详见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07-46）。

2008年7月8日，公司第二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151,661股，详见公司2008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26）。

2009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48,793,949股，详见公司2009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09-50）。

2010年3月29日，公司第四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20,000股，详见公司2010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0-14）。

六、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352	-50,000	8,3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720,533	50,000	121,770,533
股份合计	121,778,885	0	121,778,885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26年4月24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理财额度审批通过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2026年5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建设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10%

7、产品期限：2026年5月-2026年11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6年5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6年第55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发行人：农业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0.70%-2.10%

7、产品期限：2026年5月-2026年6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2026年5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建设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建设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10%

7、产品期限：2026年5月-2026年11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2026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6037UTCTZ）

2、发行人：浙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PR1（谨慎型）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20%或2.05%或2.40%

7、产品期限：2026年5月-2026年11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2026年5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向浙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6036UTCTZ）

2、发行人：浙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20,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PR1（谨慎型）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20%或2.05%或2.40%

7、产品期限：2026年5月-2026年11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公司上述投资理财业务均为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会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2、风控措施。公司明确专人负责投资理财业务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业务开展后，公司财务部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避免投资风险；审计部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对业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证券部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业务进展及损益情况。

三、前述投资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71,600万元，已经到期收回本金的合计为362,600万元，实现收益为1,685.16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1%；高峰时点数未超过授权额度。

2、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情况。

五、备查文件

相关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1,251,3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125,13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赣州诚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前述五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他股东均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3-86559771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洽洽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6月2日至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洽洽转债”自2021年4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二）债券暂停转股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自2026年6月2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93,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国信达因公司经营需要，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321,0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信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93,050,000股
持股比例	7.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593,0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国信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2,321,01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2,321,01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经营需要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中国信达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中国信达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中国信达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